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0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1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18
第六部分 附件	·12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围绕区委、区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督促、检查、反馈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街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区委、区人民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及区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

2. 负责区人民政府的日常公文处理和日常事务工作。

3. 负责区人民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落实或组织落实区人民政府会议决定事项。

4. 起草、审核以区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5. 负责对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街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向区人民政府报送的请示、报告，提出审核处理意见，报区人民政府领导现场审示。

6. 组织协调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工作，组织有关涉及面大的重要活动。

7. 负责为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直接组织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做好服务、协调、保障工作。

8. 根据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有关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9. 负责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工作和区长专线电话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重要情况；办理区委、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工作，协助各部门和各街镇

乡向区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

10. 负责分解、督办和回告区人民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

11. 负责信息收集和反馈工作，为区人民政府领导现场决策提供服务。

12. 负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工作。

13. 根据洪山区机构改革方案有关规定，管理法制办。

14. 承办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决算和 2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 武汉市洪山区金融发展促进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政务值班调度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51.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7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7,257.6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0,629.8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4.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51.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5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0,351.37	总 计	62	20,351.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351.37	20,351.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37	1,878.3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8.07	1,878.07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4.37	1,074.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99	234.99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09	145.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3.62	423.62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57.68	7,257.68					
20604			技术与开发	7,257.68	7,257.6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257.68	7,25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0	29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6	29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7	106.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7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7	14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5	39.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6	87.7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8	3.5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8	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8	8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8	1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9	11.39					
217			金融支出	10,629.87	10,629.87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78.55	278.55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78.55	278.5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351.32	10,351.32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351.32	10,35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9	20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99	20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9	13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8	25.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2	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0,351.37	1,793.53	18,557.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37	1,219.46	658.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8.07	1,219.46	658.6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4.37	1,074.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99		234.99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09	145.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3.62		423.62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57.68		7,257.68			
20604		技术与开发	7,257.68		7,257.6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257.68		7,25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0	29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6	29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7	106.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7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7	14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5	39.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6	76.37	11.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8	3.5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8	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8	72.79	1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8	1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9		11.39			
217		金融支出	10,629.87		10,629.87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78.55		278.55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78.55		278.5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351.32		10,351.32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351.32		10,35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9	20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99	20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9	13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8	25.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2	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51.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1,878.37	1,878.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257.68	7,257.6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2.70	292.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76	87.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0,629.87	10,629.8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4.99	204.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51.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51.37	20,351.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0,351.37	总 计	64	20,351.37	20,351.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0,351.37	1,793.53	18,557.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8.37	1,219.46	658.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78.07	1,219.46	658.6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4.37	1,074.3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99		234.99
2010350			事业运行	145.09	145.0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3.62		423.62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257.68		7,257.68
20604			技术与开发	7,257.68		7,257.6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7,257.68		7,257.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70	29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6	290.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6.77	106.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7	0.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7	143.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65	39.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	2.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76	76.37	11.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8	3.5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8	3.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18	72.79	11.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91	59.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88	12.8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9		11.39
217			金融支出	10,629.87		10,629.87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278.55		278.55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278.55		278.5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0,351.32		10,351.32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0,351.32		10,35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4.99	20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4.99	20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9	131.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8	25.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7.62	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8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6.17	30201	办公费	4.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22.96	30202	印刷费	11.5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39.4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5.40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77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5	30207	邮电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7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4	30211	差旅费	3.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1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4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83.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60			
30309	奖励金	3.69	30229	福利费	13.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40			
	人员经费合计	1,606.14		公用经费合计				18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11		40.52	19.58	20.94	0.59	41.11		40.52	19.58	20.94	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351.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86.66 万元，增长 259.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2.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689.02 万元（其中：与 2022 年相同的常年性项目减少 83.32 万元、纾困贷款贴息（疫情防控）增加 13608.60 万元、金融相关政策奖励增加 1163.7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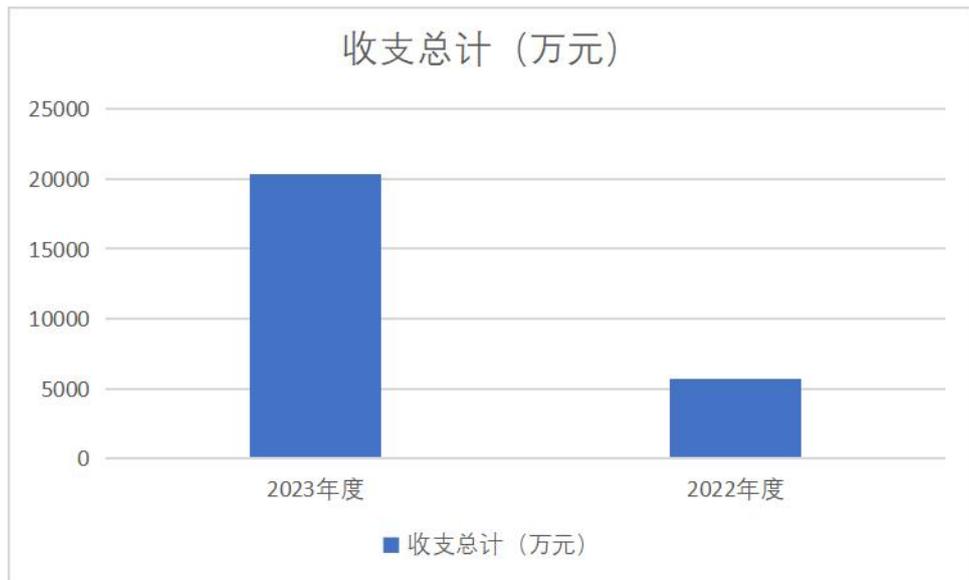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351.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686.66 万元，增长 259.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2.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689.02

万元（其中：与 2022 年相同的常年性项目减少 83.32 万元、纾困贷款贴息（疫情防控）增加 13608.60 万元、金融相关政策奖励增加 1163.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351.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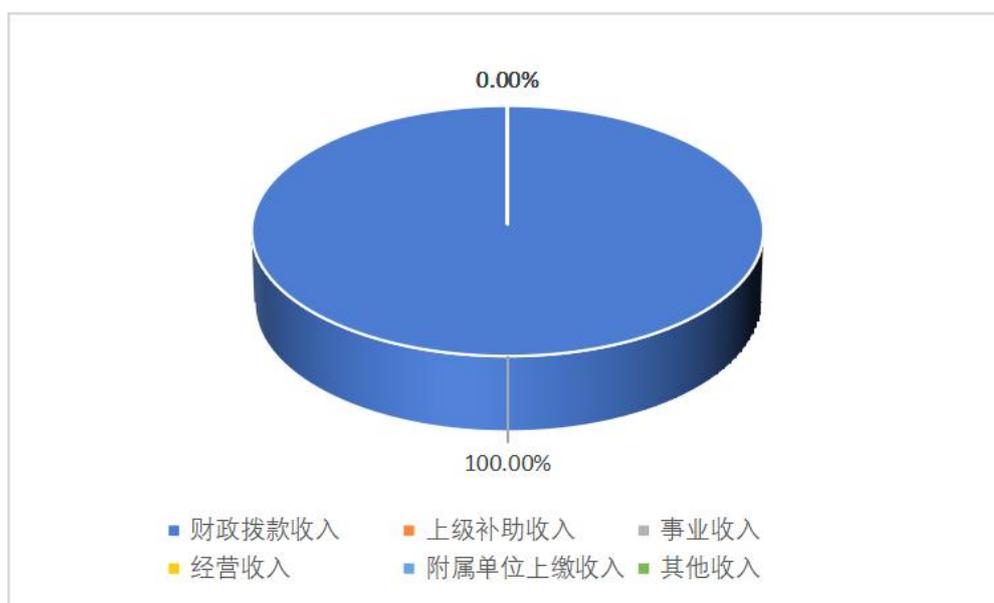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351.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686.66 万元，增长 259.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2.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689.02 万元（其中：与 2022 年相同的常年性项目减少 83.32 万元、纾困贷款贴息（疫情防控）增加 13608.60 万元、金融相关政策奖励增加 116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93.53 万

元，占本年支出 8.81%；项目支出 18557.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19%；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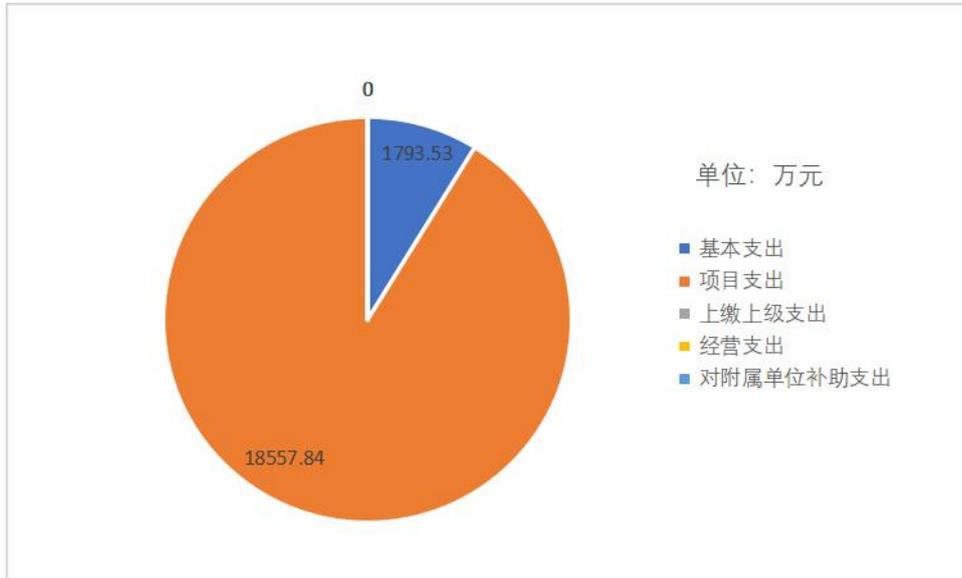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351.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686.66 万元，增长 259.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2.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689.02 万元（其中：与 2022 年相同的常年性项目减少 83.32 万元、纾困贷款贴息（疫情防控）增加 13608.60 万元、金融相关政策奖励增加 1163.74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351.37 万元。增加 25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2.36 万元；项目

支出增加 14689.02 万元（其中：与 2022 年相同的常年性项目减少 83.32 万元、纾困贷款贴息（疫情防控）增加 13608.60 万元、金融相关政策奖励增加 1163.74 万元）。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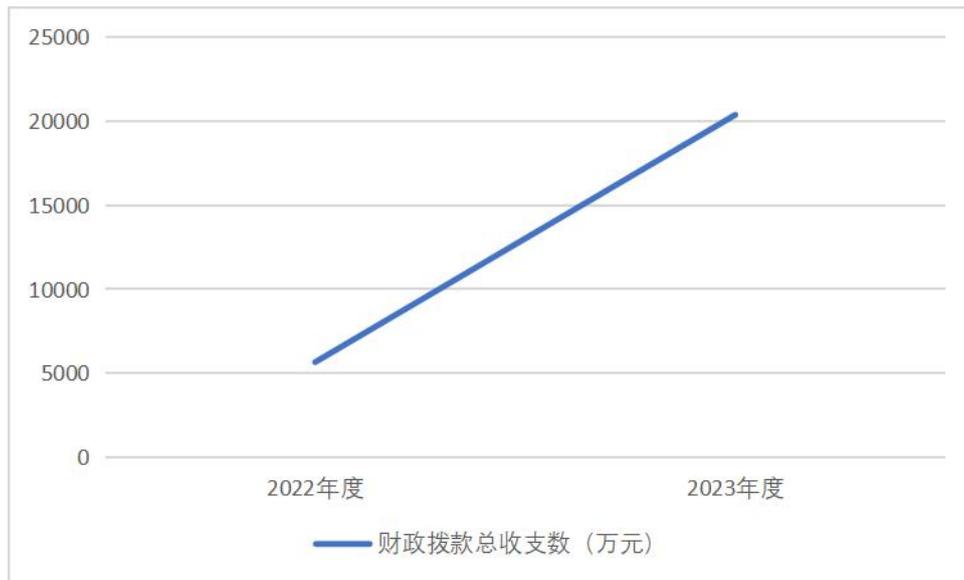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51.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686.66 万元，增长 259.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减少 2.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4689.02 万元（其中：与 2022 年相同的常年性项目减少 83.32 万元、纾困贷款贴息（疫情防控）增加 13608.60 万元、金融相关政策奖励增加 1163.7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51.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78.37 万元，占 9.23%。主要是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财政事务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 7257.68 万元，占 35.66%。主要是用于其他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2.70 万元，占 1.44%，主要用于单位养老等支出。

4. 卫生健康（类）支出 87.76 万元，占 0.43%，主要用于单位医疗等支出。

5. 金融（类）支出 10629.87 万元，占 52.23%，主要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等支出。

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4.99 万元，占 1.01%，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6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51.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4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43.4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7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规范性津补贴调减 32.3 万元、培训费调减 2 万元、在职人员公用调减 36.09 万元、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调减 18.2 万元、追加基本工资 34 万元、丧葬费 16.51 万元、应休未休假补助 35.10 万元、在职医疗补助 32.92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律顾问及案件诉讼费用剩余 2 万元、公务用车司机服务费剩余 4.18 万元、金融办审计经费剩余 11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调减 9 万元、绩效工资调减 3 万元、事业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调减 25.7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62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41.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1 年纾困贷款贴息专项审计 17.8 万元、建始县救灾资金 100 万元、金融办及金融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5.76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奖励项目经费追加。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7.6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金融企业奖励专项资金及纾困贷款贴息 7257.68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 万元、退休奖励性补贴 31.14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抚恤金 0.37 万元。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2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4 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6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职业年金利息做实 39.65 万元。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减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万元。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退休一次性补贴 3.58 万元。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调减 6.53 万元。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调减 2.7 万元。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医疗费报销 11.39 万元。

16.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5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金融企业奖励的专项资金 278.55 万元。

17.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51.32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纾困贷款贴息（疫情防控）10351.32 万元。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调减 36.81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8.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7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5.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41.11万元，支出决算为4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支出数均为0，主要原因：受疫情影响，本年没有安排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2.83万元，下降6.53%。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19.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按规定办理缓解公务用车压力，提高工作效率，新购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2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07万元，增长13.46%。其中：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

人次（陪同人员 0 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等。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49 人次（陪同人员 14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7.3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6.61 万元，降低 23.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办公费减少 7.93 万元、印刷费减少 13.48 万元、会议费减少 1 万元、培训费减少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1 万元、福利费减少 7.0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0.56 万元、其他交通费减少 0.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3.82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5.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3.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5.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5 个，资金 18557.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从评价情况来看，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一般基本支出 1793.53 万元，项目支出 18557.5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035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照《洪山区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定 3 个年度目标，均已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金融办及金融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08.42 万元，执行数为 10908.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推动区金融运行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势头；二是依法加强对我区小额贷款公司实

行全程监管。

研究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3万元，完成预算76.6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研究把握国家、省市重要政策；二是为区重大问题和决策的研究论证咨询工作，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指导。

政府综合协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2.65万元，执行数为30.01万元，完成预算91.9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二是：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办公效率。

总值班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12万元，完成预算8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做好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二是：履行了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了运转枢纽作用。

处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2.99万元，完成预算99.6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提高了居民群众识别的能力；二是：降低了非法集资案件发生率，保障了洪山区稳定发展。

政府调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逐步完善全区统一的应急联动体系；二是：落实了区内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调度工作。

扶贫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18万元，完成预算90.86%。主要产

出和效益：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二是：确定了扶持范围，明确了扶贫对象，落实了扶贫措施，做好了扶贫工作。

公务用车司机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5.8 元，完成预算 94%。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外包聘请公务用车司机，统筹管理统一调度；二是：确保了行车安全，保障了区政府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

法律顾问及案件诉讼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2 元，完成预算 5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聘请法律专家协为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同时协助办理涉及区人民政府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二是：经过法律专家的协助，使业务处理更加专业、迅速，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总值班室购买劳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9 万元，执行数为 90.6 元，完成预算 99.67%。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强与市民的沟通联系与交流，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二是：解决了市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新洲扶贫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口支持新洲区两村扶贫建设；二是：完成本年度对口帮扶新洲区两村扶贫建设目标，帮扶资金拨付到位。

《项目自评结果》和《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已经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还未应用但拟应用的情况。例如：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等。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1) 勤学善思、修身立德、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 (2) 保障有序、调研有方，当好参谋助手；
- (3) 优化环境，纾困解难，促进金融发展；
- (4) 对口帮扶、区域协作、推动乡村振兴；
- (5) 全程督导、持续跟进、狠抓工作落实；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一是顶住下行压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加强调度“稳增长”，预计全年GDP完成1200亿元，稳住了千亿以上经济总量。狠抓财源建设，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百亿元、增长7%。多维度开展汽车、餐饮等各类促消费活动，预计完成社零额601亿元，增长8.6%。出台支持工业经济产能提升系列政策，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3%，工业投资增长8.4%。积极拓展外贸渠道，中兴时代数贸港建成运营，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3.2%。统筹包保服务、房交会等措施，稳住房地产和建筑业，商品房销售网签备案面积、建筑业总产值均居全市第1。对接落实中央和省市纾困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8亿元，兑现纾困贷款贴息等补助资金1.88亿元。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新增市场主体4.6万户、总量突破20万户，其中新增“四上”企业206家、总量超千家。

二是全力转型攻坚，拓宽产业发展路径。

狠抓产业链招商，签约宝武生态圈、广电计量华中检测基地、孔辉汽车华中总部等重点项目 66 个，签约金额超 1000 亿元，增长 64.6%，产业项目到资进度全市第 1。大力推行工业“标准地”出让，深化“工改 20 条”改革，新开工利来汽车、洪投智造、绿洲云网等亿元以上项目 33 个，理工大孵化楼三期等项目建成，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0 亿元。优化提升青菱生态科技新城空间布局，马应龙大健康、中科锐择等 6 个产业项目完成供地，中电建装备项目取得重要进展。东湖新城武钢云谷·606 首发区开园招商，成功承办武汉“设计双年展”。洪山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步入提档升级快车道，三峡科创园（洪山）等 6 个项目开工建设，天辉医药产业园成为新型“工业上楼”样板。加快传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10 个，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60%，2 家龙头企业获评省级 5G 全连接工厂认定，2 家企业新入选湖北省上云标杆企业。

三是构建优良生态，增强创新发展动能。

累计投入 1.3 亿元，大力支持湖北洪山实验室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验室 5 项研究入选湖北省实验室首批亮点科技成果，1 项研究入选“2022 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新闻”。编制出台创新街区（园区、楼宇）建设三年规划，理工大孵化楼二期建成投用，孵化楼三期开始招商，全市首个武汉校友经济大厦揭牌，新增创新街区（园区、楼宇）面积 8 万方，华中科技大学武汉校友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友会落户洪

山。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完成区域技术合同成交额 107 亿元。出台“创投双十条”激励政策，新落户基金及相关公司 19 家，200 亿元规模的省投资引导基金入驻洪山，区级引导基金入选清科“2023 年中国政府引导基金 50 强”。完成第三批“洪山英才”申报评选，认定 30 名产业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大学生留汉就业创业 2.6 万人。加大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力度，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1259 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1300 家、位居中心城区第 1，新认定“瞪羚”企业 128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42 家，6 家入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百强。

四是完善基础设施，打造城区宜居品质。

深入开展“城市更新年”行动，白沙滨江产城融合片等 4 个更新单元纳入全市更新行动，全年征拆房屋 29.8 万方。攻坚化解影响城市形象的堵点痛点，依法拆除 817 车站、李桥搅拌站等各类存量违建 335 处以及板桥等旧改“老大难”项目收尾户。强力推进武大“老牌坊”、华师南门等高校周边整治，保障成功举办校庆。打好武汉站综合整治“组合拳”，站区周边通行效率、片区形象得到跃升。投入 5400 余万元，持续推动先建村等 4 个生态底线村改造提升，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加快改善。织密辖区路网，沙湖港北路等 15 条道路开工建设，德平路等 20 条道路建成通车，打通杨园南路等多年断头路，保障地铁 19 号线、友谊大道高架等建成通车，地铁 5 号线延长线如期开通、白沙洲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提前 3 个月投用。加速“一流电网”建设，工业大道、青菱等

2座新模式变电站竣工，新建电力通道11.9公里。抓实生态环境治理，野芷湖和东杨港入选全市“美丽河湖”，建设各类公园17个，珞狮路获评“全市最美月季花路”，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通过预验收。抓紧抓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生态底线区域中村改造试点建设、河湖生态治理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坚守耕地保有量指标，在全市率先完成耕地流出整改，撂荒现象得到根本性扭转，天兴乡7400余亩耕地实现复耕。

五是加强民生保障，增进各类社会福祉。

新改扩建中小学9所、新增义务段学位1.7万个，6所公办幼儿园开园、新增公办学位2310个。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项目正式开工，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开始运营，省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基本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通过验收。开展就业创业培训133场，新增就业2.8万人。统一城乡低保标准，为低保户、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特困群体发放补贴2400余万元。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新增2家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5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8057套，4个“保交楼”项目实现交付房屋7691套，自建房专项整治完成率100%。化解25个历史遗留项目“办证难”，完成6268套问题房办证。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有效预防并妥善处置保交楼、“临避效应”等领域社会稳定风险。加强196个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推动综治中心与矛盾调解中心一体化运行，提档升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构筑“大

联调”格局。优化社会面布警，“四类”案件全破，电诈等警情不断下降，禁毒工作成效明显。紧盯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消防、城镇燃气等领域常态化排查整治，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六是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把开展主题教育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持共同缔造理念，深化“一下三民”实践活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加强对政府部门“关键少数”监督管理，在节假日、重要会议等时间点，加强纪律教育，对个人表率作用、家庭家教家风等方面，进行廉政提醒，引导领导干部做好廉洁示范。深化审计监督，2022年省审计厅对我区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涉企发展环境等“1+N”项目审计反馈的25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区级层面完善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3项制度，各责任单位建立了20项制度，并开展了区属部分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深入开展房地产和工程建设等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完善防治腐败的体制机制。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区政府常务会议坚持无纸化办公，带头厉行节约。定期检查用电、用车、用水、用餐等机关正常运转情况，反对违规吃喝等各种形式的“四风”问题。协同区纪委监委，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民主生活会内容，注重把握正确政

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定期开展保密专题教育，加强对敏感工作信息的保护。坚持依法行政，区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落实法定程序，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现常态化，在全市率先成立区级行政复议服务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实现“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

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17.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按照《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指标体系及分项分值，根据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7 分，根据综合得分参照《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确定项目考评的结果类型、结果级别，项目执行结果级别为“优”。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 年度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4.1.19

总分：97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408.02	20351.37	99.90%	20.00	
年度目标 1（30分）：依法加强对我区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全程监管，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预防经济犯罪宣传活动，提高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知识培训会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处非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涉非案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融资规模长期增长	达标	18.00%	5
		社会效益指标	非法集资案件降低率	10%	<1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非法集资宣传覆盖率	90%	>9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0%	6

年度目标 2 (30 分): 为单位提供运转有序的办公室设施和良好的办公环境。聘请公务用车司机, 统筹管理统一调度, 确保行车安全, 保障区政府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及时更换、维修办公设备。保障扶贫工作队员日常办公需求及扶贫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工资发放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司机到岗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脱贫率		95%	100%	6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用车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3
		公务出行保障度		较好保障	较好保障	2
	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85%	85%	2
		领导满意度		90%	95.8%	2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	90%	2

年度目标 3 (20 分): 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调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次数	1	1
质量指标			维护合格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性	及时	比较及时	2
			信息公布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效率优化率	80%	≥80%	4	
		监督力度提高率	80%	≥80%	3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	比较满意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公务用车购置工作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洪山区政府办公室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 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满足公务

用车需求，保证用车安全，用车人员满意度 100%。

督查、督办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持续跟踪《政府工作报告》责任事项落实情况，梳理 2022-2023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落定情况，开展全区集中开工亿元以下重大项目专项督办，持续跟踪华中科学生态城等四个重点项目进展。

金融办及金融服务中心运转经费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7 分。新增上市企业 1 家；加快上市企业培育，帮扶上市后备种子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今年新迁入 1 家上市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我区共有上市公司 5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4 家，报辅企业 1 家，省、市金银种子共计 19 家（注：2023 年“种子”企业正在评选中）。23 年金融办举办 6 场银企对接会，统筹协调相关单位举办银企对接 15 场，合计完成 21 场银企对接活动。累计为 67 家中小微企业争取到 6.85 亿元授信，已投放普惠信贷 5.4 亿元，取得一定成效。

建始县救灾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建始县为我区乡村振兴区域协作结对帮扶地区。为支援该县因暴雨受灾严重的长梁镇、茅田乡做好生产自救工作，给予拨付救灾款项。

研究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0 分。全年负责研究把握国家、省市重要政策，为区重大问题和决策的研究论证咨询工作，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指导。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统筹谋划、组织、协调、服务区政府重大公务活动。

政府综合协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洪山区政府办公室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8 分。保障了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改善了办公环境，提升了办公效率。统筹办文办会。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统筹谋划、组织、协调、服务区政府重大公务活动。

总值班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洪山区政府办公室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6 分。为做好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特聘请劳务外包专职 24 小时值班人员，全年调度处置各类突发信息、督办转办相关事件信息，高质量完成后勤保障和各类市、区视频会议会场、会务保障工作任务，确保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各类指令和信息及时准确高效传达。

处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

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9 分。提高了居民群众识别的能力，降低了非法集资案件发生率，保障了洪山区稳定发展。突出重点，依法打击。抓住非法集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大案件，依法持续严厉打击，最大限度追赃挽损，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防范好处置风险的风险，有效维护社会稳定。疏堵结合，标本兼治。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完善民间融资制度，合理引导和规范民间金融发展。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牵头，统筹指挥；中央层面，部际联席会议顶层推动、协调督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加强监督管理。强化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发动广大群众参与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来。

政府调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完善了全区统一的应急联动体系。落实了区内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调度工作，始终把安全稳定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主要职责，落实人员编制，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登记、交班制度。进一步完善和积极利用信息网络，进一步延伸信息触角，疏通信息管道，完善信息收集、上报、处理机制，确保突发事件能早预测、早发现、早处置。项目用于区人民政府 24 小时政务值守工作和协调处理紧急事务，及

时传达和督促落实领导同志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指示批示，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保障政务值班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3 分。贯彻了国家、省、市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确定了扶持范围，明确了扶贫对象，落实了扶贫措施，做好了扶贫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对口帮扶工作，多次深入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脱贫村及建始县调研指导，区先后投入 2100 万元结对帮扶项目资金，用于支援建始县 5 个项目、新洲区辛冲街旧街街 8 个项目建设。区民政局动员武汉市石门峰纪念公园有限公司向业州镇朝阳社区捐赠 10 万元，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始受灾，我区及时送去了总额 137.46 万元的支援救灾资金和捐款。7 月 28 日，积极组织区乡村振兴区域协作各帮扶单位参加“趣”恩施“嗨”一夏第二届恩施州凉交会走进东湖（建始专场）旅游推介暨感恩帮扶答谢会活动。

公务用车司机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97 分。为保障区政府公务出行用车，我办外包聘请公务用车司机，聘请 6 位公务用车司机，统筹管理统一调度，确保行车安全，保障区政府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全年公务车安全事故发生次数为 0，出行率

保障度较好。

法律顾问及案件诉讼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分数 9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聘请法律专家协为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同时协助办理涉及区人民政府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通过法律专家的协助，使得业务处理更加专业、迅速。经过法律专家的协助，使业务处理更加专业、迅速，有效降低法律风险。项目用于法律顾问费、案件诉讼委托费等，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

总值班室购买劳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为做好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特聘请劳务外包专职 24 小时值班人员，政务值班全年调度处置各类突发信息 3000 余次，督办转办相关事件信息 2000 余次，发布各类预警、通知信息近 300 条。高质量保障各类市、区视频会议会场、会务保障工作任务，确保区委、区政府和指挥部各类指令和信息及时准确高效传达。项目用于支付值守人员服务外包劳务费用，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新洲扶贫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根据《中共洪山区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向新洲区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文〔2021〕10号）文件精神和新洲区旧街街、辛冲街项目申报表（附后），我区2023年对口新洲区帮扶资金为300万元，用于支援旧街街稻田记忆农文旅特色产业园区、辛冲街荸荠基地基础设施等8个项目建设。完成本年度对口帮扶新洲区两村扶贫建设目标，帮扶资金拨付到位。

金融办审计费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考评结果，绩效自评分数100分。落实省、市纾困贷款贴息相关政策。根据省市纾困贷款贴息相关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2022年纾困贷款贴息工作，区金融办将继续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我区申请纾困贷款贴息的市场主体进行资格审核及贴息金额核算，承担纾困贷款贴息资格及金额初审工作，并就政策奖补资金发放提出建议。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100.0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59	19.5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0分)		原有一辆公务用车目前作为实物保障车在使用行驶里程：30.5万公里，使用年限已超过12年，此车报废后，更换新车一台。		保证用车安全，更换公务用车一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目标	19.59	19.59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公务用车	1	1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100%	10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督查、督办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100.0

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	督查、督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22	0.2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督查室日常工作经费、文印费等，保障督查、督办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了督查、督办工作的正常开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0.22	0.2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查、督办专项会议	12	12	15
		质量指标	督查、督办落实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督查、督办工作事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保障督查、督办工作的正常开展，经费用于督查室日常工作经费，文印费等，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金融办及金融服务中心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97.0

项目名称	金融办及金融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	6.95		99.35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坚持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以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区金融运行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势头，依法加强对我区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全程监管。		防范了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推动区金融运行保持健康较快发展势头，加强了对我区小额贷款公司全程监管。完成对企业的奖励及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7	6.9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融知识培训会	4	4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融资金额增长率	15%	18%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金融办日常办公经费、预防经济犯罪宣传费用、开展培训会议支出等，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建始县救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100.0

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	建始县救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度财政资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金 总额	(A)	(B)		(20分*执行率)	
			100	10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建始县为我区乡村振兴区域协作结对帮扶地区。为支援该县受灾严重的长梁镇、茅田乡做好生产自救工作，特申请拨付救灾资金100万元			对口恩施建始县帮扶资金，用于救灾帮扶，目前，受灾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交通、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正在恢复过程中。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目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效果	优	优	20
			时效指标	帮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研究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90.0

项目名称	研究室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2.3	76.06%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研究把握国家、省市重要政策,为区重大问题和决策的研究论证咨询工作,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指导。			研究把握国家、省市重要政策,为区重大问题和决策的研究论证咨询工作,提出政策性建议和指导。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	2.3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课题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工作报告》人大会议通过率	9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导满意度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节约成本,课题费有所精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政府综合协调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19 日

自评得分: 98.0

办公室

项目名称		政府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2.6	30.01	98.1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 改善办公环境, 提升办公效率。			保障了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 改善了办公环境, 提升了办公效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2.6	30.01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维修及时性	时性	时性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	保障	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目用于保障区政府各科室办公正常运作, 改善办公环境, 提升办公效率, 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总值班室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96.0

项目名称		总值班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	7.12	89%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承担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做好区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和总值班工作，履行了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发挥了运转枢纽作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8	7.12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事件处理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应急措施合规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应急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突发事件减少率	5%	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处理结果满意度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协助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做好需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总值班室工作经费用于值班室的日常办公费用。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处非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99.0

项目名称		处非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2.99	99.8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提高居民群众识别的能力，降低非法集资案件发生率，保障洪山区稳定发展。		提高了居民群众识别的能力，降低了非法集资案件发生率，保障了洪山区稳定发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	2.99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非工作会议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涉非案件处置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法集资案件降低率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处理结果满意度	90%	95%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用于2023年洪山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切实整治金融乱象、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依法保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政府调度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100.0

项目名称	政府调度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	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逐步完善全区统一的应急联动体系。落实好区内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调度工作。	完善了全区统一的应急联动体系。落实了区内政务值班调度平台人员调度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	4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次数	1	1	10
		质量指标	维护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效率优化率	80%	8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者的满意度	90%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用于区人民政府24小时政务值守工作和协调处理紧急事务,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领导同志对突发事件信息的指示批示,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保障政务值班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确保通讯联络畅通。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区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93.0

项目名称		区乡村振兴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	3.175	90.72%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确定扶持范围,明确扶贫对象,落实扶贫措施,做好扶贫工作			贯彻了国家、省、市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确定了扶持范围,明确了扶贫对象,落实了扶贫措施,做好了扶贫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5	3.175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100%	100%	8
		质量指标	帮扶效果		优	优	8
		时效指标	帮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对象脱贫率		95%	95%	8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扶贫率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90%	95%	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节约办公成本,精减办公开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国家政策,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

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公务用车司机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97.0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司机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0	65.8	94.03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外包聘请公务用车司机，统筹管理统一调度，确保行车安全，保障区政府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		已聘请公务用车司机，统筹管理统一调度，确保了行车安全，保障了区政府部门的公务用车需要。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70	65.8	9	
			数量指标	司机工资发放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机调度	及时	及时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务出行保障度	较好保障	较好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车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人员加班工资等有浮动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为保障区政府公务出行用车，聘请6位公务用车司机，该项目经费包括外包司机人员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奖金及其他（加班费）、五险一金（单位缴纳部分）、服务费等。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90.0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	2	50%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聘请法律专家协为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同时协助办理涉及区人民政府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通过法律专家的协助，使得业务处理更加专业、迅速。		经过法律专家的协助，使业务处理更加专业、迅速，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4	2	15
	产出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标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业能力提升度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节约办公经费，将此项目经费压减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用于法律顾问费、案件诉讼委托费等，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值班室购买劳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100.0

项目名称	总值班室购买劳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0.9	90.6	99.68%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与市民的沟通联系与交流，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解决市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加强了与市民的沟通交流，密切联系了政府同人民群众，解决了市民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高了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90.9	90.6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来访回复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回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来访便捷度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项目用于支付值守人员服务外包劳务费用,属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下一年度应当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新洲扶贫”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100.0

项目名称	新洲扶贫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总额	300	300	3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口支持新洲区两村扶贫建设			已完成本年度对口帮扶新洲区两村扶贫建设目标,帮扶资金拨付到位。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300	3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帮扶效果	优	优	10
		时效指标	帮扶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精准扶贫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当地旅游产业及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效果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贫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国家政策,保障该项目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年度“金融办审计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

填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自评得分: 100.0

项目名称		金融办审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	1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承担纾困贷款贴息各环节审核工作,对我区申请纾困贷款贴息的市场主体进行资格审核及贴息金额核算。			确保了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审计及时效果显著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目标	15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审计工作成效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审计及时性	时性	时性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计合格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确保了纾困贷款贴息款及时发放到位,自评等级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